

# 交易须知

## 一、特别声明

1. 此标的为“以购定销”交易模式，委托方和成交方需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委托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以固定价格和数量向成交方或成交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委托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向成交方进行销售，具体销售计划需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本次竞价是对该标的的销售价格进行正向竞价。

2. 此标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采购数量为 560 吨优质稻谷。
- (2) 采购底价为¥--元/吨。
- (3) 采购入库质量标准以《优质稻谷采购合同》为准。
- (4) 采购交货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入库。
- (5) 交货方式为仓库车板交货。

3. 销售交货方式为仓库车板交货。

4. 成交方或成交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优质稻谷销售合同》及《优质稻谷采购合同》版本签署；在《优质稻谷销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方需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金额 10%作为合同保证金。

5. 实际结算数量以委托方指定地磅计重为准。

6. 标的销售、采购底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交易公告”栏目的“补充公告”内公布。

## 二、竞价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网络一次性报价方式，报价需为整数。

报价时段为 5 分钟（300 秒），竞价人在报价中仅有一次报价机会，一经报价，不得撤回。报价时间届满后，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有效报价进行排序后锁定最高报价竞价人。

上述时段和竞价人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

请各位竞价人务必在报名参加竞价项目前，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一次报价指引（试行）》（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fwzn/233972.jhtml>，熟悉相关的操作流程。）

## 三、竞价方保证内容：

1. 意向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该成交方应按公告的约定与委托方和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委托方签署《优质稻谷销售合同》及《优质稻谷采购合同》。

2. 该成交方在竞价结束后应按照约定向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3. 该成交方在签订《优质稻谷销售合同》及《优质稻谷采购合同》后应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交付货物等义务。

#### **四、保证金处置方法：**

1. 若竞价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的，在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2. 若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司收到委托方与成交方签订的《优质稻谷销售合同》、《优质稻谷采购合同》及《交割确认书》后，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3.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委托方所有。

#### **五、竞价方资格条件**

1. 竞价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 竞价方必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记。

## 六、竞价方需提交的材料

竞价方应于公告期内（2023年10月30日18时之前）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粮食（物资）竞价销售交易系统”上报名登记。竞价方需根据项目公告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确保于公告截止日18时之前（以系统时间为准）提交报名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竞价方须上传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上传提交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

竞价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须提交：

- （1）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复印件。
- （2）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